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宸隣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簡大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李宸隣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497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